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4年12月15日 星期一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转债代码：100939
2、 转债简称：紫江转债
3、 转债价格：100元/张
4、 转债申报期：2014年12月22日
5、 转债资金发放日：2014年12月2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特此提示：

1、根据公司于2009年12月24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09紫江债”（债券代码：122043）的发行，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即2014年12月2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上调幅度为1-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6.10%，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为6.10%，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固定不变。

2、根据《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公司将发布有关行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5年付息日，即2014年12月2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照面值回售给公司。

3、“09紫江债”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期（自2014年12月22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9紫江债”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关于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4、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一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09紫江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2014年12月12日），“09紫江债”的收盘价为100.2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09紫江债”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才相应解冻注销。

6、本公告所称“09紫江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回售申报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09紫江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12月2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支付利息）。为保证公司债券利率上调选择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法定期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回售	指	本公司发行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043）
本次回售申报期	指	09紫江债”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的日期，为2014年12月22日。
付息日	指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12月2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付息日为2014年12月2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09紫江债”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09紫江债”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付息日为2014年12月2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09紫江债”基本情况及票面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09紫江债”（代码：122043）
3、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4-041
债券代码：122043 债券简称：09紫江债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紫江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4、债券期限：8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6.10%，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保持不变；如第5年末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保持不变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09年12月28日。
7、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的12月28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8、兑付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兑付日为2017年12月28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4年12月28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7年12月28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计息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09年12月28日。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2014年12月28日至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为回售日）。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10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11、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5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照面值回售给公司。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2、计息期限（存续期间）：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09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28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09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8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09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28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09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8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3、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7年12月28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4年12月28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7年12月28日兑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4、担保条款：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紫竹科学园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担保款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保证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在三个月内提供新的保证，发行人不提供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或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15、信用评级：本期债券发行时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对公司主体级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在2011年5月12日，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8、票面利率调整：在“09紫江债”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在“09紫江债”存续期后3年（2014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28日）票面利率保持6.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三、“09紫江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申报期：2014年12月22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4年12月2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12月2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回售申报期：2014年12月22日。回售申报的利率为6.10%，付每手（面值1,000元）“09紫江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61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09紫江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部分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债券及资金的借记卡资金账户中，再由该投资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申报的交易
“09紫江债”债券在本次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

六、回售的价格
根据《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申报
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14年12月22日。

1、申报回售的“09紫江债”债券持有人应在2014年12月22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回售的代码为100939，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将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违法违规处罚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9紫江债”债券持有人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09紫江债”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09紫江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4年12月2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期间安排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4-12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一至三项议案统一表决	100
1	关于补选李卫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2	关于补选李卫东先生为中银绒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议案	2.00
3	关于召开开展互联网+薪酬保密业务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销。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程序
如公司某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投票意愿，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360982 议案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82 买入 100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采取身份认证的具體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时，请准备好身份证原件，申请数字证书的方式，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代理的认证机构提出申请。
(2)股东根据互联网投票系统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7日15:00至2014年1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1、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三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三中已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三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投票截止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日下午18:00点后至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8期运作周期开放日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根据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基金各基金类别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运作周期的最后5个工作日内，开放期长度可以为1至5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开放期前确定本次开放的具体天数，并提前通过指定媒体公告。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2、本基金2014年第8期运作周期的开放日安排如下：申购（含转换转入）开放日为2014年12月18日至12月24日的工作日，其中2014年12月24日仅接受除本基金以外的基金管理人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开放日为2014年12月15日至12月21日的工作日，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申请带来的不便。

3、投资者若在规定时间内在本基金的开放日内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各基金类别的基金代码为360019，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0。

4、本基金代销机构：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5、光大银行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证券顾问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福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财富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本公告对于本基金2014年第8期运作周期的开放日安排有关事项均以本说明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2014年第8期运作周期的开放日安排的相关内容。

8、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9、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等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基金2014年第8期运作周期期间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4年第8期运作周期的赎回（含转换转出）开放日为2014年12月23日。
本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19，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0。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单一赎回同类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A级基金份额最低份额余额为100份，即每个交易账户A级基金的最低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投资者在基金账户保留的A级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500份（含500份），若最低余额少于500份则该类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基金份额转入B级基金份额并降级为A级基金份额。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4-113
债券代码：12232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可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调查结论尚未形成。本公司如果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25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临2014-081）。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4-57号
债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可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调查结论尚未形成。本公司如果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25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临2014-081）。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4-57号
债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可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调查结论尚未形成。本公司如果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25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临2014-081）。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4-57号
债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可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调查结论尚未形成。本公司如果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25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临2014-081）。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4-57号
债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可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调查结论尚未形成。本公司如果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25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临2014-081）。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4-57号
债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可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调查结论尚未形成。本公司如果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25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临2014-081）。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4-57号
债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可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调查结论尚未形成。本公司如果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25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临2014-081）。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4-57号
债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12芜湖港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4-12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一至三项议案统一表决	100
1	关于补选李卫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2	关于补选李卫东先生为中银绒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议案	2.00
3	关于召开开展互联网+薪酬保密业务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销。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程序
如公司某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投票意愿，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360982 议案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82 买入 100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采取身份认证的具體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时，请准备好身份证原件，申请数字证书的方式，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代理的认证机构提出申请。
(2)股东根据互联网投票系统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7日15:00至2014年1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1、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三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三中已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三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投票截止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日下午18:00点后至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4-002

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方盛制药 股票代码：603998）于2014年12月10日、12月11日、1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得知，前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一致行动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0日、12月11日、1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控股股东张庆华先生书面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件。

三、是否存在信息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方盛制药 股票代码：603998）于2014年12月10日、12月11日、1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得知，前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一致行动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股票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精诚铜业 编号：2014-071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收购解除